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及(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西安中院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协同投资人为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通达智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欢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翎观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上述重整投资人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监督方)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号),公司、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破产管理人(监督方)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以3.90元/股受让甲方13,351,613股转增股票。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21,808,377股,即新增认购8,456,764股,认购价格为3.90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32,981,379.60元。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以3.90元/股受让甲方28,000,000股转增股票。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38,000,000股,即新增认购10,000,000股,认购价格为3.90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39,000,000.00元。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协议三: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安信托·旅盛2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乙方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安信托·旅盛3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一、乙方二以3.90元/股受让甲方转增股票10,000,000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二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13,000,000股,即新增认购3,000,000股,认购价格为3.9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二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11,700,000元。乙方一认购股份不变。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三、风险提示

1.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已经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

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140,000.00	91,101.04	15,000.00	106,101.04	33,898.9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1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1,00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 莺妹	是	3,500,000	2.43	0.38	否	是	2026-11-2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补充质押
		6,940,000	4.81	0.75			2026-11-2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00	15.60	53,553,551	63,993,551	44.36	6.92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00	12.05	40,000,000	40,000,000	35.91	4.33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39	12,887,500	12,887,500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00	29.53	106,441,051	116,881,051	42.80	12.64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4,3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4,3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15,000	20.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0,000	20.00%
3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8,000	20.00%
4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8,000	20.00%
5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0,000	20.00%
6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8,000	20.00%
小计(6人)			295,000	59,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6人)			818,160	163,632	20.00%
合计(112人)			1,113,160	222,632	20.00%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1人)			252,000	80,640	32.00%
合计(21人)			252,000	80,640	32.00%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50	6,800	32.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0	5,600	32.00%
3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00	32.00%
小计(3人)			43,750	14,000	3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5人)			603,317	193,049	32.00%
合计(198人)			647,067	207,049	32.00%
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2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5,700	2,280	40.00%
3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4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5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小计(5人)			31,700	12,6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3人)			153,300	61,320	40.00%
合计(48人)			185,000	74,000	40.00%

注:

1、上表中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归属,该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股已相应作废。

2、2021年8月24日,公司新增认定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苟菁为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石奕任副总经理。2025年2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杰为副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石奕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菱电电控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2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432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95,457	584,321	53,279,778
股本总数	52,695,457	584,321	53,279,7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964号),对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0.3272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0,468,949.44元,其中计入股本303,2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0,165,677.44元;公司已收到2023年激励计划20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8.1049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1,011,499.82元,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81,049.00元,公司新增股本281,049.00元,新增资本公积10,730,450.82元;

2026年11月25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7.8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3,279,77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32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08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6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2、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目前行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5%,而所属燃气行业指数同期累计跌幅为1.34%,公司股票走势已严重偏离行业,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近期参股的深圳长腾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腾智汇”)属新设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明确目标客户。有关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0%,仍聚焦天然气主业,无半导体业务。公司于2026年8月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注入所持有资产的计划,并承诺未来12个月不存在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或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5、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1.77元/股,静态市盈率383.91,市净率8.77。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6.40,市净率为1.61。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6、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